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鄒喬蔚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林俊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莊凱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韋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鄒喬蔚自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及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47萬3,176元，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經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前置調解聲請前，於95年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債務協商達成分期還款協議，約定自95年7月起，分60期、週年利率3.88%，每月以1萬1,435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嗣因聲請人未繳款，債權銀行於96年7月2日報送毀諾等情，業據債權銀行具狀陳報屬實（見消債更卷第329、345、367至368、405至407頁），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該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影本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3頁、消債更卷第339至341頁）。又聲請人於本件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08年12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55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2月5日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27、131頁）。聲請人既曾與各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前開協商，現稱因無法負擔協商還款金額致毀諾，而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即應審酌上開還款協議之條件，目前是否已無法兼顧聲請人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資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聲請之判斷準據。

（二）聲請人名下僅有汽車1部以及要保人並非聲請人本人之明台產物保險之團體保險、中國人壽之團體保險、新光產物保險之團體保險，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24日函、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

26日函、汽車行照、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14日函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43頁、消債更卷第37、431、457至469、503、537頁）。聲請人現於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附設世美家園（下稱世美家園）擔任工作人員，於108年9月份至109年3月份實領薪資依序為3萬4,607元、3萬1,407元、2萬9,207元、3萬7元、3萬9,007元、3萬207元、2萬9,407元，每月實際領取薪資平均為3萬1,978元【計算式：（3萬4,607＋3萬1,407＋2萬9,207＋3萬7＋3萬9,007＋3萬207＋2萬9,407）÷7＝3萬1,978，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等情，有本院108年10月24日北院忠108司執乙字第108925號執行命令、106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供薪資匯入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薪資條、本院109年1月7日北院忠108司執乙字第108925號執行命令、本院109年2月3日北院忠108司執乙字第108925號執行命令、世美家園109年4月17日函及所附之個人薪資表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7至41、45至63頁、消債更卷第477至497、511至519、539至543頁）。是本院應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1,978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聲請人自陳其目前與母親閔O珠、哥哥鄒O雄同住於戶籍地即臺北市信義區房屋，並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

低生活費之1.2倍即2萬406元計算等語（見消債更卷第473頁），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戶籍謄本為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7、27頁），堪認聲請人前開每月生活費用之必要支出數額為可採。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1萬1,572元（計算式：3萬1,978－2萬406＝1萬1,572）可供支配。

（四）至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出母親閔O珠每月扶養費約為3,379元部分。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參照）。經查，聲請人母親名下無財產，現無工作，於107年度所得僅有3萬1,194元，另領有老年年金每月4,039元等情，有閔O珠之歷次勞保投保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3月25日函可佐（見消債更卷第53至67、195至197、433頁），堪認聲請人母親確有受扶養之必要。而查，聲請人母親另有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之兄鄒O雄、姐鄒O英、妹鄒O雲、弟鄒O軒，為聲請人所自陳（見消債更卷第473頁），並有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109年3月13日函及所附該等人之戶籍資料可佐（見消債更卷第219至224頁），參諸鄒O雄、鄒O雲、鄒O英、鄒O軒之歷次勞保投保資料、106至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消債更卷第69至103、187至193、231至321頁），該四人於107年度所得分為32萬1,368元、19萬4,544元、25萬3,209元、32萬6,000元，平均每月分為2萬6,781元、1萬6,212元、2萬1,101元、2萬7,167元，衡諸鄒O雄、鄒O雲、鄒O英、鄒O軒之收入狀況，均非較聲請人為佳，是就閔O珠之每月扶養費，聲請人主張負擔其中5分之1，尚

未逾越合理比例，應堪採計。基此，衡諸聲請人母親設籍於臺北市，有前開閔O珠之戶籍謄本可稽，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聲請人母親之每月生活費數額應依臺北市109年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406元計算，再扣除前開所述每月領取之老年年金4,039元後，每月尚需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6,367元，依前開所述比例計算，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3,273元。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僅餘1萬1,572元可供支配，已如前述，再扣除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用3,273元後，則僅餘8,299元，顯已無法負擔前開債務協商分期還款協議之每月1萬1,435元清償數額，是聲請人就該協議方案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而依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206萬9,389元（見消債更卷第329、345、367、389至391、405、441至443、453頁），於不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金之情形下，以目前所得餘額，尚需約21年（計算式：206萬9,389元÷8,299元÷12月≒21年）始能清償完畢，衡以聲請人現年已51歲，顯無法於其屆滿強制退休之65歲前完成清償，堪認聲請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更生之原因，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9年6月2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黃品蓉